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4,865,529.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5,757,46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6,301,5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76,735.2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3,328,787.32元）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41,05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6%。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0.2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